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滚动额度）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廉亚男

刘世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